

“出来花，迟早是要还的”！巩义男子张某办理信用卡两年内疯狂透支，透支额度达20多万元；银行多次催缴，他拒不归还本息。12月5日，巩义市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张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
融360小编有话说：欠债不还，躲不过不说，牢狱之灾毁终生啊。

不想后果：两张信用卡共欠了20多万元

现年38岁的张某是巩义市涉村镇居民，2011年4月，张某伪造收入证明等材料，在郑州一家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并很快开始透支消费。到2012年2月，张某感觉一张信用卡已经不能满足其消费需求了，便打算通过透支另一张信用卡来偿还前一张信用卡的卡债。于是，张某再次伪造材料，在巩义市另一家银行办理了一张白金信用卡。

起初张某还能按时还款，其信用额度也在一直提升，但到2013年时，张某的还款额度远远赶不上刷卡额度——他的两张信用卡的透支额度分别达到11.4万元与10万元。

后来，因为工作变动，张某逐渐失去了偿还能力，至2013年8月，张某的两张信用卡分别欠本息14.5万余元和11.5万余元。

恶意透支不还：承担刑事责任

张某欠款期间，两家发卡银行对张某进行多次催收，但张某一直以“有钱了就还”为由拖延。2013年9月，经银行报案，张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公安机关逮捕，后被巩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巩义市法院在查明事实后审理认为：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，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

“恶意透支”的定义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信用卡“恶意透支”构成犯罪的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。

1、“恶意透支”有两个限制条件：一是发卡行的两次催收；二是超过三个月没有归还。这就排除了因为没有收到银行的催款通知或者其他的催款文书，而没有按时归还的行为，意思就是，持卡人没有接到有关通知或者文书，过了三个月还没有归还的，不属于“恶意透支”。

2、“恶意透支”信用卡诈骗罪是一种故意犯罪行为，因此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。区分“恶意透支”和“善意透支”的一个主要界限就是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”。

“非法占有”的情形有：明知无法偿还而大量透支的不归还；肆意挥霍透支款不归还；透支以后隐匿、改变通讯方式，逃避金融机构的追款等等。

“恶意透支”的数额规定

“恶意透支”的数额是指拒不归还和尚未归还的款项，不包括滞纳金、复利等发卡行收取的费用。

数额较大：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；

数额巨大：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；

数额特别巨大：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。

针对数额的不同，法院做出的判决可有不同，情节越严重，判决越惨重！上述张某的情况属于“数额巨大”。

融360再次提醒大家，恶意透支是最要不得的，教训实在惨痛。大家在到期还款日时，如果实在是还不上全款，可以申请账单分期或者是还最低还款额，都能缓解还款压力，不至于造成“恶意透支”，千万不要觉得欠点钱是小事儿！